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320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1 期)，其中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石排利丰店销售的武昌鱼(淡水鱼)产品

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石排利丰店销售的武昌鱼(淡水鱼)产品(购进日期：2025-06-02)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武昌鱼(淡水鱼)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武昌鱼(淡水鱼)3.2 公斤，以 35.8 元/公斤的价格销售完毕(含用于抽检的 2.614 kg)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